

中國人事行政學會 函

會 址：106 臺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01 巷 8 號 2 樓
連絡地址：116 臺北市試院路 1 號（考試院內）
電 話：02-8236-6171 曾德勝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10) 會研字第 0003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會 110 年度論文獎學金於本(110)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接受申請，請惠予推薦 貴所研究人事行政範疇之學生，於期限內提出論文申請。

說明：

一、本會為獎勵國內公私立大學公共行政相關系所及學程學生研究人事行政，以促進我國人事行政之研究發展，特訂定論文獎學金發給辦法。本(110)年度論文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一) 申請論文：須以研究人事行政為範疇，分為畢業學位論文及一般學術論文。

(二) 申請對象：

1. 申請畢業學位論文，須為國內公私立大學公共行政相關系所畢業之博士、碩士，並以本國籍研究生為限。
2. 申請一般學術論文，須為國內公私立大學公共行政相關系所及學程學生，並以申請時仍在學為限。

(三) 申請方式：

1. 畢業生，須繳附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推薦書 2 份、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 3 份、博士或碩士證書影本 1 份。
2. 在學生，須繳附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學術論文 1 份、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 論文審核：

依本學會論文獎學金發給辦法辦理。上開辦法於 108 年 9 月修正，明定獎學金申請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論文獎學金申請人應保證其論文內容未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申請獎學金之論文，如經審核委員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本會得拒絕受理申請。必要時，得由研究委員會召集人邀集相關審核委員研議決定或會議決定之。

- (五) 獎學金申請人須將相關資料於期限內寄送本會(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考試院內)審核。
- (六) 申請期限：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畢業學位論文申請人以前一學年度畢業者為限。
- (七) 發給名額：1. 畢業學位論文：博士班畢業生 1 名、碩士班畢業生 2 名。
2. 一般學術論文：在學生若干名為原則。
- (八) 發給金額：博士班得獎人每名發給新台幣肆萬元；碩士班得獎人每名發給新台幣貳萬元、在學生得獎人每名發給新台幣伍仟元為原則。

二、檢送本會論文獎學金發給辦法 1 份。

中國人事行政學會

